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福建省飼料工業協會研討會

新時代下飼料企業產品標準制修訂要點

艾春香

廈門大學海洋與地球學院

15260207026

chunxai@xmu.edu.cn

2018年05月26日 福建福州



提綱

- 一、新時代大力推行標準化工作的意義
- 二、飼料企業產品標準監督抽查中發現的問題
- 三、新時代下飼料企業產品標準制修訂要點



一、新时代大力推行标准化工作的意义

标准化：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活动。包括制定、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

意义：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促进技术合作。



标准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质量提升和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引领性、支撑性的作用。

标准化法明确标准是技术规范。规范包括技术规范、行为规范。标准属于技术规范。行为规范表现为法律、道德、纪律等。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



习总书记多方面强调
标准化工作

- 1、实施标准化战略
- 2、政治、经济、军事、生态文明、国家治理、党的建设



努力加强政策、规制、标准等方面的“软联通”，充分发挥互联互通对实体经济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打造稳定多元的金融联通和合作格局。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讲话(2017年5月)

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领制高点

——201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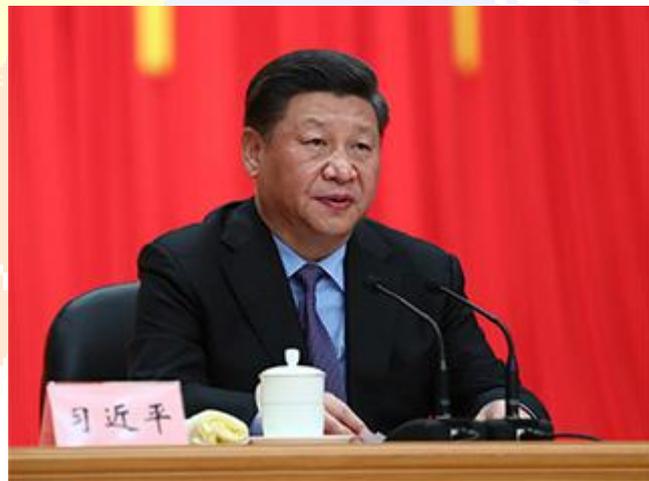
西方国家等强化贸易保护主义，除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手段之外，在市场准入环节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劳工标准、绿色壁垒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苛刻。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新的创新战略，加大投入，加强人才、专利、标准等战略性创新资源的争夺。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6年1月)



第39届ISO大会——习近平贺信

中国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标准已成为世界通用语言，世界需要标准协同发展，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





新动能成长需要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4月)



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升级，是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夯实工业发展根基的关键所在。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8月)



坚持标准引领，建设制造强国，是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

——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4月6日)

现在中国经济要向中高端迈进，产品、服务质量的提升是关键，这就对我们推进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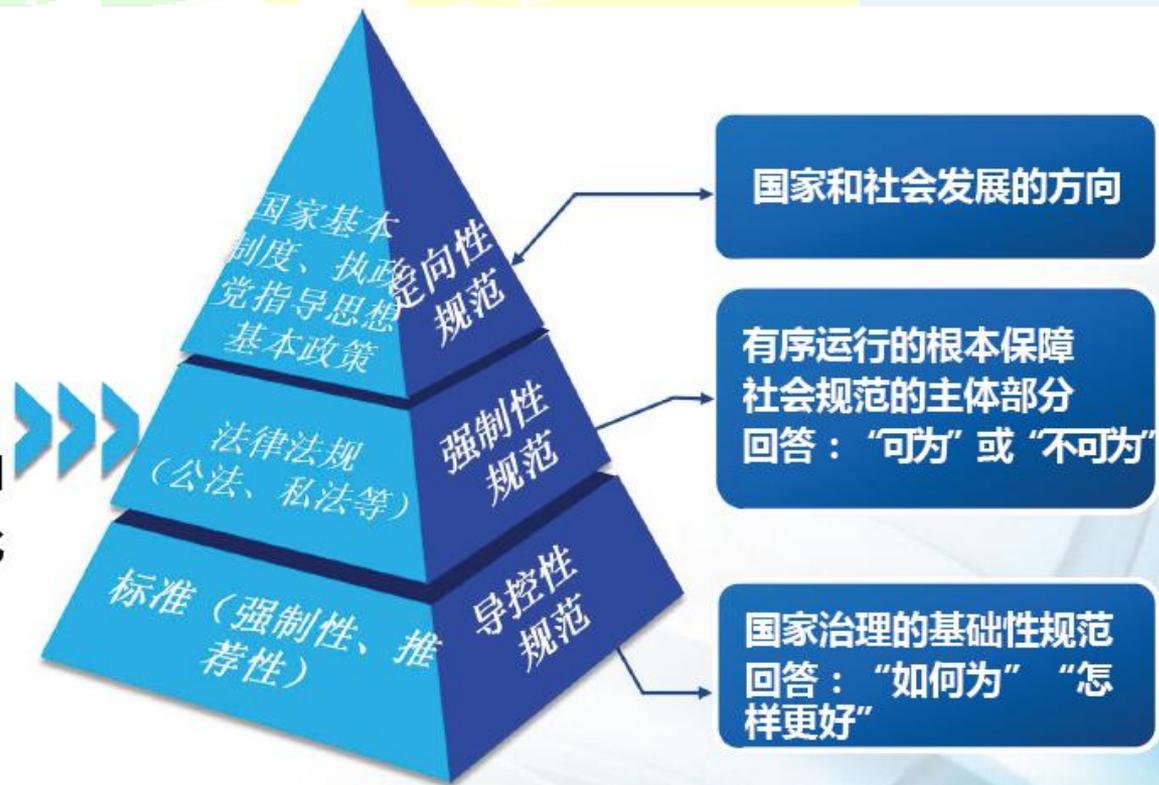
——在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2月)

化解过剩产能中淘汰落后产能是关键，而标准化工作是基础。标准定了就要成为规则，不能破。

——2014年2月



标准化
已经成为
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基础性制度**





《标准化法》修订审议通过

NOVEMBER 11月					2017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十二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审议通过
《标准化法》

习近平签署
第七十八号主席令
发布《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修订遵循的六项改革措施

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
统筹协调机制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06

01

02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05

04

03

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新《标准化法》的实施

一、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统筹。

国务院



省级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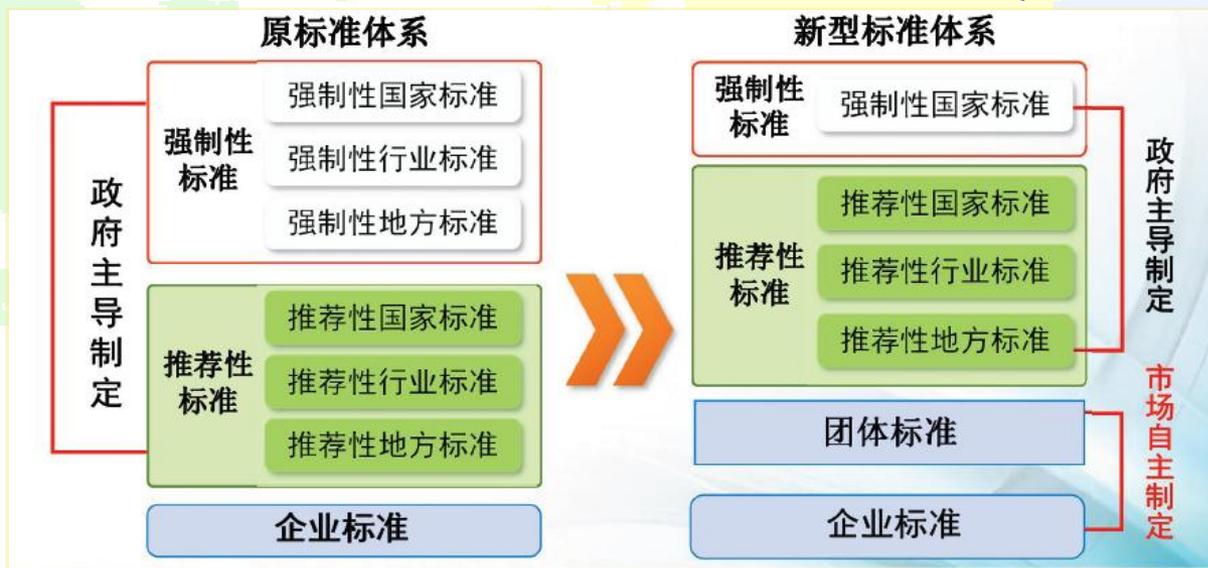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对重要的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二、扩大标准制定范围，全方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标准制定的范围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确立了新型标准体系。



一般情况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之外留存特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主要是考虑事物复杂多变，立法需要保持一些灵活性和预留一定空间。



三、加强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精简强制性标准层级，除有例外规定的，仅保留强制性国家标准，其制定范围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通过对存量强制性标准加强立项审查，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的数量，真正把政府该管的管住管好。



四、严格限制推荐性标准范围，提升政府标准质量水平。

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职责，并对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作出限定。在下放地方标准制定权同时，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的批准及备案作出规定。



五、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增加市场标准有效供给

明确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并对制定团体标准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作出规定，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构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六、增益服务台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释放企业创新活力。

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公开其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同时鼓励企业标准通过国家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通过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增强企业的质量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社会共治。



七、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实现标准提质增效

立项环节规定标准制定的必要性、论证评估可行性；制定环节规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实施后，规定制定部门开展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者废止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针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违反标准制定原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监督措施和法律责任。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监管制度，实现标准的提质增效。

制度创新：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制度，标准公开制度，标准编号规则制度，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制度，标准化表彰奖励制度，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度等



二、企业标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1、标准名称不规范
- 2、标准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
- 3、标准起草人不符合要求：人数和资质
- 4、标准确定的指标不科学、不齐全，有些标准的技术指标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该明确卫生指标的未明确(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6、标准编写用词不规范、不精准、不简练
- 7、出厂检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能有效判断出厂产品质量
- 8、公司领导为重视标准制定，未能有效组织标准起草小组起草标准，有的沿用别人的，连里面的单位名称都未改过来。



三、新时代饲料企业产品标准制修订要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要有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和经营的依据，是企业的核心技术文件，也是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重要判定依据。

产品标准的高低取决于标准的水平，高水平的产品标准对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1 企业标准的设计要求

1.1 需要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几种情况

- a.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供采用或相应的标准不适用时，需制定企业标准。
- b.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制定严于、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 c. 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技术要求，需制定企业标准。



1.2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遵循的原则

- a. 积极采用、参考国外及国际的先进标准。
- b. 鼓励企业采用国家、行业标准。当企业制定产品标准时，企业标准要严于、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得与上级标准相抵触。
- c. 企业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上级标准，如确有特殊需要，且国家、行业标准为推荐性的，低于国标、行标的指标必须要有科学试验依据，并经相关专家论证。
- d. 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执行和符合。
- e. 企业标准应在发布后30日内，必须报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网上办理)。



1.3 企业标准的制定要求

- a. 制定标准要以安全、有效和环境友好为前提。
- b. 适应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尽可能应用新产品资源及新技术
- c. 技术指标应满足各生长阶段动物的生长、生产营养需要。
- d. 企业标准应作为产品配方、产品包装及产品标签设计的基础。也是企业组织生产、销售的依据。
- e. 产品出厂检验是否合格的判定依据，是市场产品质量监管和仲裁的主要技术依据。
- f. 定期检验是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要严格执行。
- h. 型式检验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进行的。



2 企业标准编写的基本要求

2.1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的基本要求

一种是新制定标准的编制说明,一种是修订标准的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修订背景及任务来源

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简要说明标准计划下达部门、年度和计划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数据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修订标准**时应对标准新、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



(一)编写规则

本标准的编写应遵循如下标准给出的规定：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号规则》

GB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_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二) 编制原则

1. 遵循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保证满足饲养动物各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
3. 规范饲养动物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经营，促进饲料业的可持续发展；
4. 以保证饲养动物配合饲料的良好品质为目标，既适应当前饲料企业生产状况，又保持标准的技术先进性；
5. 有利于饲养动物配合饲料的推广使用，保护渔业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三) 编制依据

1. 饲料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 国内学术刊物发表的饲养动物营养需求研究与饲料研发的相关论文；
3. 市场上占据主要份量的饲养动物配合饲料样品的检测结果以及部分实验研究数据。

(四)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其论据

本标准适用于饲养动物配合饲料。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分类、要求(包括外观与性状、加工质量指标、营养成分指标和卫生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以及产品的包装、标签、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四、采用国际标准

主要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尺度，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订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未写“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

主要说明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建议及原因,如标准为强制性标准,还需说明强制的内容和理由。备案企业对于企业来说就是强制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主要说明贯彻实施标准所需条件，包括应采取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主要说明标准发布实施所替代、废止现行有关标准建议及理由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和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等。



2.2 标准文本编制的主要内容

饲料产品企业标准标准文本的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封面、目次、前言、正文(标准名称(一定要采用通用名称,符合饲料工业术语GB/T10647-2008)、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饲料标签、运输、贮存、保质期)



2.2.1

封面的编写

Q/XXXXX

XXXXXXXXXX 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XXXX XXX—XXXX

XXXX 配合饲料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XXXXXXXXX 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2.2.2 前言(三号黑体)

前言的内容主要包括:

A. 企业标准采用有关标准的信息

B. 标准提出、批准和起草单位

C. 标准主要起草人:2人及以上

D. 标准历次发布情况。

F. 属修订标准的, 还需注明该标准与原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2.2.3 前言(三号黑体)

常见前言有:一般前言、标准修订的前言。前言右上角标准编号及各页标准编号为五号宋体。

1)一般前言(内容为五号宋体)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规定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_____提出并批准。

标准由_____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_____。



2)标准修订时的前言(内容为五号宋体)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规定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是对Q/XXX XXX-XXXX的修订，其主要差异如下：

.....

本标准由_____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由_____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_____。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_____

前言中不再提及附录，附录只需要在后面引用出提及就可以



编写前言需要注意的问题

- 1、前言中不应给出要求。
- 2、前言中不应包含范围一章的内容。
- 3、前言中不应规定配合使用的文件。
- 4、前言中不应阐述编制标准的意义或介绍标准的技术内容。
- 5、前言中不应介绍标准的立项情况或编制过程。



2.2.4 正文编写内容

首页第一行为标准的名称(三号黑体), 应与封面的标准名称一致。

产品名称应符合GB/T10647-2008饲料工业通用术语规定。

2.2.4.1 范围(五号黑体)

本标准规定了XXXX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五号宋体)。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的XXXX配合饲料。



“范围”一章中没有“本标准适用于××××”的描述是不合格的。

“范围”一章原则上不可以没有“本标准适用于××××”的描述。GB/T 1.1—2009的“6.2.2 范围”中规定：“范围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任何一个标准中的规定都不可能所有专业技术领域内适用，而只能在所界定的范围和特定的领域内才具有适用性，也就是说标准中的条款只有在“范围”所界定的界限内才是适用的。范围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阐述标准中“有什么”；另一部分阐述标准能“有什么用”。“有什么用”就是标准所适用的界限。正是因为范围包含了这两方面的内容，才使其能够作为“标准的内容提要”使用，两部分缺一不可。



2.2.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引用一般原则是涉及到什么指标就引用什么标准，而且是引用现行有效标准，不得引用有关书籍等。引用顺序按标准编号由小到大排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内有关文件、国际标准的顺序。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导语：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 1、ISO/IEC公开发布并可获得的文件、技术规范、报告、指令、指南等可以引用；
- 2、国内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并且可公开获得的文件。对有标识编号的文件应提及文件号或发布年号；
- 3、引用的所有规范性文件一定要在标准中提及，没有提及的文件不应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4、不要将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列入到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去。



- ☞ 5. 用摘抄的形式将引用的内容已抄录到标准中，则不应将被抄录的标准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 ☞ 6. 不要将尚未发布过的文件或不能公开得到的文件，列入到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去。
- ☞ 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引用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只能在本企业的标准中引用。



8. 引用的文件应是最新版本的，不引用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文件。下面8个国家标准已经作废

GB/T 8381-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 半定量薄层色谱法

GB/T 8381.5-2005

饲料中北里霉素的测定

GB/T 8381.8-2005

饲料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080.2-2005

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铁(铜、锰、锌)螯合率的测定
凝胶过滤色谱法

GB/T 15403-1994

大豆制品 甲酚红指数的测定

GB/T 16764-2006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GB/T 16765-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491-2009

饲料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验收指南



9、在标准中不应引用下列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的文件；

尽管法律法规、部委规章、文件不宜作为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但为了帮助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标准而提供的附加信息，可以资料性引用法规。依据：GB/T 20000.3—2014的5.1.5明确规定：“在标准中不宜引用下列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GB/T 20000.3 - 2014的5.1.6的注2中指出：“为了帮助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标准而提供的附加信息，可以资料性引用法规。”

——宜在合同中引用的管理、制造和过程类的文件；

——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文件和设计方案或只属于某个企业所有，其他企业不宜获得的文件。



10、有关规范性引用文件年代号的问题

如果所引用文件版本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标准的适用性时，通常引用到具体章、条，应采用注日期(年号)引用的方式标明引用文件。只有“可接受被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改变时”，才可以不注日期引用(即不带年代号)。

☞ 11、在引用文件前加固定的导语。



2.2.4.3 术语和定义

如果标准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在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GB/T10647-2008 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加此项， 否则可以不设此项。



编写术语和定义一章要掌握的原则：

- 1) 未定义会引起误解或产生歧义时，才有必要定义术语
- 2) 对于通用词典中的通用技术术语，只有用于特定含义时，才应对它下定义。
- 3) 应避免给商品名、俗称、品牌名下定义。
- 4) 标准中应在其范围限定的领域内给术语下定义。
- 5) 在对某术语进行定义前，应查明其他标准中是否已给出定义，避免重复或对同一概念给出不同的解释。
- 6) 当有必要重复某定义时，应在定义下列出该定义所出自的标准
在给术语下定义时，要用简明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述，不要在定义中重复术语。



2.2.4.4 饲料产品分类

饲料企标中的饲料产品名称，应符合饲料通用术语的规定，不能随意起名或将**商标、广告**等用语加入其中。

产品分类应统筹考虑，代号应体现**适用动物、适用阶段、饲料类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料)和**顺序号**，具体由企业根据需要确定。一个企业产品应固定代号规则，不随意改变，一见代号便知产品名称。



2.2.4.5 要求

1) 原料(这部分可以不写, 原料是目录制, 要写可以简单写: 所使用的大宗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类及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一是原料应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尚无质量标准的原料, 如部分载体和稀释剂等, 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要求,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应符合不腐败变质、无病原微生物污染等要求; 二是饲料添加剂应选用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并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或试生产批准文号的产品; 三是药物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四是禁止使用国家明文禁止使用的药物和物质, 确保饲料的安全。(这部分可以写到编制说明中)



2)外观与性状(以前称为:感官指标): 应规定颗粒大小、色泽、气味和组织状态等, 如色泽、颗粒大小均匀, 无发霉变质、结块、异味、异臭和虫类滋生。

3)水分: 对不同的产品, 水分指标不同时应分项列出。

4)加工质量指标:

a)混合均匀度: 不同的产品, 其混合均匀度的要求不同, 要分别列出;

b)粒度(粉料): 粒度不同的产品要分项列出;

c)含粉率

d)散失率

e)浮水率

f)粉化率等。



5) 产品营养成分指标:

- a)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应列出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成分及含量。对某些添加量过高会对动物生长产生不良影响的成分应限定最高用量;
- b) 复合预混料应列出产品中添加的各种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的名称及含量。对某些添加量过高会对动物生长产生不良影响的成分应限定最高用量;



c) 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应列出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磷、食盐、氨基酸、主要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的名称及含量。用于功能作用或由于某些原因高剂量添加的微量元素，应作为主要指标。对某些添加量过高会对动物生长产生不良影响的成分应限定最高用量；

d) 配合饲料应列出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钙、磷、食盐(水产饲料不需要)、氨基酸的名称及含量。



6) 卫生指标：按GB 13078及有关饲料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

7) 宠物饲料产品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宠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规定。

8) 净含量允许偏差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4.6 试验方法

- 1) 饲料的采样方法：应按国家饲料采样方法 GB 14699.1—2005 饲料采样执行。
- 2) 检验方法：每项指标的检验方法，有引用标准的写明标准号；没有的需将检验方法内容全部写明，但必须有科学依据。
卫生指标的试验方法不必列出。



3.2.4.7 检验规则

- 1) 批次：以相同原/辅料、相同的生产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2) 检验类型：出厂检验(定期检验)、型式检验
 - a) 出厂检验：主要写明出厂检验项目,应由厂质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具体出厂检验项目应规定产品不稳定及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项目，特别是安全卫生方面的项目、外观与性状、粗蛋白、水分、灰分、净含量等。



b)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抽取。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1)产品定型投产时；
- 2)生产设备、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3)停产3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4)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5)饲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3) 判定规则:

- 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的产品判定为合格。
-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执行GB/T 18823的规定



3.2.4.8 饲料标签、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 1) 标签：应符合GB/10648 的要求。
- 2) 包装：包装采用符合饲料卫生要求的包装物，在标准中要写明包装物的材料和包装规格。
- 3) 运输：标准中要求说明运输的条件。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受热及撞击。搬运装卸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的害或其他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 4) 贮存：产品贮存的条件，如特定温度、湿度等。



5) 保质期

方式一：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未开启包装的产品自生产之日起的保质期固态剂型为**个月或**天，液态剂型为**个月或**天。**提示：适用于能够规定固定保质期的产品**

方式二：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提示：适用于不能统一规定保质期的产品)

6) 标准结束标志

标准结束后划占文字幅面宽度1/4的短粗线作为终止线(1/4终止线)

企业标准一经制定颁布,即对整个企业具有**约束性**,是企业**法规性文件**,没有强制性企业标准和推荐性企业标准之分。

同一个产品有固体和液体之分,其标准要分开做



谢谢!

